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SY-2025-FW-008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松山区临潢大街与锦山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 2-3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核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SY-2025-FW-00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

对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952 家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 2025 年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约 50 家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核查工作。通过实地查看企业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实际情况，与企业填报的排污许可证信息进行比对，对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填报的各类信息进行细致核查，并完成相应整改。提高排污许可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1. 制定核查计划：明确排查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流程以及责任分工。
2. 开展核查工作：一是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企业资料，对排污

许可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定。二是线上核查。结合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市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及排污单位的环评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判定。

3. 出具修改意见。结合核查情况，对问题进行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并列明相关判定依据，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修改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

4. 复核修改内容。排污单位提交修改完善的申请材料后，核查机构应组织人员及时对其开展复核。

5. 编制并报送核查报告。乙方应就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核查报告报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要求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

依法依规核查。在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核查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核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保证核查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实事求是核查。采用现场核查和线上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对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进行分析论证，实事求是地反映存在问题，确保核查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客观公正核查。以许可证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为基准，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核查结果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核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排污单位的意见和说明，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工作任务

1. 核查范围：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取得及 2025 年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核查内容：依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对核查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3. 核查流程：包括现场核查、线上核查、出具修改意见、复核修改内容、编

制并报送核查报告等环节。

4.核查数量：预计核查企业数量为 1002 家，其中现有企业 952 家，新增企业约 50 家，具体核查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类型	旗县区名称	企业数量
1	现有企业	阿鲁科尔沁旗	54
2		巴林左旗	50
3		巴林右旗	31
4		林西县	56
5		克什克腾旗	35
6		翁牛特旗	73
7		喀喇沁旗	95
8		宁城县	122
9		敖汉旗	117
10		红山区	114
11		松山区	79
12		元宝山区	126
13	新增企业	各旗县	50

项目效益：

1.环境效益：通过核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推动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有利于保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减少对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要素的污染，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创造良好条件。

2.社会效益：在核查过程中，与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有助于普及环

保知识，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的共识和行动自觉，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设置阶段性目标，每季度提交阶段性核查报告。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若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完成时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赤峰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静、1504969515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岚、1524767559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报告的准确率不低于 95%、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90%。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的义务及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向乙方提供开展核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副本、环评文件等,并协助乙方与排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书面交接清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回执。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资料完整性。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随时抽查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要求乙方限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发现质量瑕疵时,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否则按日计收违约金(合同总额1%/日)。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0,7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包含乙方使用甲方提供工作场所产生的水电能耗成本。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274245.28】元,税金为:¥【16454.72】元。含税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和税金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有权留存合同总金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且无质量争议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银行账号：1524576253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工作底稿等过程性文件均属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若服务成果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消除影响措施(包括修改成果、取得授权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质量异议权、监督权等法定及约定权利不视为违约。(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达标,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替代服务采购差价、行政问责损失及商誉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不得主张责任限额。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应就接触的全部政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违者乙方支付 30%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排污核查技术规范，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乙方完成全部的委托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终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5年5月12日



乙方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5年5月12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赤峰市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	NMGSY-2025-FW-008
供应商名称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90700.00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新（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8日